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08號

原告 三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鈺鏐

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與被告林志威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3年度附民字第186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但查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5日向本院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具狀人欄載「三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但欠缺原告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用印，撰狀人欄載「邱奕澄律師、吳庭毅律師」並用律師印，但未檢附民事委任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簽章或補具律師之民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董士熙